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浙江德清利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大舜恒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王欣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7-19 16:27:31

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07)绍中民二初字第61号

原告: 浙江德清利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 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长虹街333号。

法定代表人: 沈利明,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 陈凯, 男, 1973年12月25日出生, 汉族, 系公司职工, 住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千秋街德化九幢401室。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 傅忠来, 男, 1956年3月12日出生, 汉族, 系公司董事长特别顾问, 住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飞英街道墙壕里小区39幢106室。

被告: 浙江大舜恒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 浙江省上虞市竺可桢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项俞泽,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 范建友,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王欣, 女, 1961年5月24日出生, 汉族, 居民, 住北京市崇文区崇文门东大街14楼6门1001号。

案由: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纠纷

原杭州利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大舜恒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舜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一份, 合同对双方权利义务作了相应约定, 合同签订后大舜公司于2005年1月支付第一期技术转让费10万元, 但余款20万元一直未付。2005年7月12日原杭州利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原告浙江德清利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债权债务由原告所享有。2006年6月29日原告以“律师函”的形式向被告大舜公司催讨技术转让费20万元, 但被告支付大舜公司一直未付, 故原告诉至本院请求解决。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 经本院主持调解, 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浙江大舜恒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应支付给原告浙江德清利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转让费185000元, 此款于2007年3月19日一次性付清;

二、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案受理费5510元, 财产保全费1540元, 实支费1080元, 合计8130元, 由原告浙江德清利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担4065元, 被告浙江大舜恒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负担4065元。该款原告已预交, 被告负担的部分由被告在偿付上述款项时一并支付给原告。

上述协议符合法律规定, 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 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孙志萍
代理审判员 周吟春
代理审判员 董 伟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陈芝芸

此文书已被浏览 555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